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晶华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03 号《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87,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7,450,183.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537,016.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53.08 万元，同时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276.7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2,977.3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42.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6,995.53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 3,631.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8,689.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798.72
减：相关发行费用	12,745.02
募集资金净额	92,053.7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26,995.53
其中：项目投入	14,597.06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2,198.4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3,631.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89.37

注 1：利息收入净额包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 2：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股份账户的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345.42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和 1 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募集资金专户	15,397.20
	86013000000740096	结构性存款账户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募集资金专户	18,114.27
	19045701040009151	募集资金专户	0.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募集资金专户	12,312.21
	3301040160021447936	通知存款账户	-
	3301040160018214299-6205014	结构性存款账户	3,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募集资金专户	8,375.93
	57191566527800220	结构性存款账户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5,189.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600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合计			68,689.37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二级支行，开户银行监管权限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实际募集资金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689.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89.37 万元，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9,3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5	2025/11/3	1.5%-2.4%	未到期
2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12/30	2025/7/1	1.25%-2.5%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杭州 钱塘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3,000.00	2024/12/2	2025/6/2	1.75%- 1.96%	未到 期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9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生效。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 576,760 股，本期支付回购资金 3,454,203.9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84,727.7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阳



余 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5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4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9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89.00	21,089.00	21,089.00	2,969.91	3,583.65	-17,505.35	16.99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69.00	19,069.00	19,069.00	1,444.90	1,680.03	-17,388.97	8.81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	否	17,519.00	17,519.00	17,519.00	1,287.69	2,681.56	-14,837.44	15.31	项目计划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期为3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323.00	12,323.00	12,323.00	1,385.65	1,542.94	-10,780.06	12.52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3,108.88	5,108.88	108.88	10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7,053.70	17,053.70	17,053.70	5,445.42	12,398.47	-4,655.23	7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053.70	92,053.70	92,053.70	15,642.45	26,995.53	-65,058.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件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文件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文件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所致。